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评定工作办公室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政资办〔2017〕4号



关于报送 2017 年思想政治工作专业 政工师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2017 年南京市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活动时间表》（宁职称办〔2017〕22 号）和《2017 年南京市职称工作要点》（宁职称办〔2017〕24 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范围

1. 推荐评审人员范围是：

我市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含党委负责人，组、宣、办、研究、统战等部门和纪委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专职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和

编制在行政序列的宣传、宣传部门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工会负责人及宣教、组织、研究、女工部门中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人员；共青团组织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保卫、老干部办、人事（人事档案管理）、信访、计划生育、民事调解、人民武装、监察、退休职工管委会等部门专职干部中，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也可以参加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资格的评定）。

2.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转到思想政治工作岗位的申报人员，须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满1年以上。

二、报送材料构成

申报材料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政工中级职称评审材料卷宗（含“政工中级职称材料封面”）；（2）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和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3）南京市2017年政工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申报一览表。

第（1）、（3）部分材料由各区委宣传部、主管局、市直各有关单位负责政工职称的人员在“南京政工职评”QQ群（群号：109344391）的“文件”中下载，第（2）部分材料由各申报人在南京人事人才服务网（<http://www.njrs.gov.cn>）下载。

三、报送材料内容

申报政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提供能反映本人在思想政治工作领域专业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主要包括：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不要装订在“评审材料卷宗”内）。

2.经单位核实确认盖章的《申报政工专业中级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15份，A3纸打印）。

3.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业务工作总结。

4.评审条件规定的著作、论文原件及复印件（超过规定数量的选取前3篇）。著作须是ISBN刊号，论文须发表在ISSN和CN刊号的杂志上。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期刊信息查询并打印查询页面，或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进行本人论文信息的检索并打印检索页面。须提供论文原件及复印件，评审后原件退还，同刊物同一期只认一篇。同级转评与正常申报的论文要求一样，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作适当参考。

5.任期内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中级职称需要近4年单位年度考核表。

6.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任命本人政工岗位的职务任命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提供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党校学历、军校学历等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需提供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档案保管部门签署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8. 提供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9. 任期内单位（申报者为该单位领导）或个人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 任期内继续教育成绩单或合格证书（继续教育专业课成绩单由市政工职评办盖章，继续教育公共课成绩单由市人社局培训处盖章）。继续教育专业课成绩可搜索关键词“梧桐论语”或 NJLLXJWYT 关注微信公众号，在政工职评栏目的“继续教育”中查询。

1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签署《诚信承诺书》，保证申报的学历资历、证明证书、论文论著、业绩成果真实可信。

四、报送材料说明

1. 凡申报政工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除了提供规定的文字材料之外，还必须在南京人事人才服务网 (<http://www.njrs.gov.cn>) 上填写完整信息，进行网上申报。凡不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的，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2. 报送的各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从事政工工作年限必须以档案记载为准。在申报时既要重视学历、资历，更要重视实际工作能力、水平和实绩，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正确评价、全面考察。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

对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其两年内的申报资格。

3. 报送的材料必须是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材料，所附的论文及成果材料必须本人撰写；已使用过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4. 各单位在申报参评人员材料前，必须经群众评议，参加评议的人数须在15人以上，不足15人或测评结果群众意见分歧较大者（赞成票超过二分之一，不足三分之二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或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做出较为详细的书面说明。参加群众评议人员须在《简介表》相关栏目中签名。

5. 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专业年限和履职年限。本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一般从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的年底止。资历计算方法，从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准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的年底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履职年限以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为依据。

6. 申报评审材料除继续教育时间外，其它材料取得时间均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

五、报送材料要求

1. 各区委宣传部、各区人社局，市主管局、直属单位等人事职称主管部门须认真核实、确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在相应栏目盖章。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1寸彩色证件相片1张。各单位须将申报人员照片集中粘贴在A4纸上，照片下方注明姓名、单位。

3. 各单位报送《南京市2017年政工专业中级技术资格申报一

览表》书面一份（A3纸打印），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njsjst@163.com。

4. 提交材料中的复印件须单位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各区委宣传部、各单位要认真核对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原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盖章。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要求的顺序、格式进行分类、整理、装订。

5. 报送材料截止时间：申报中级政工师资格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6.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市委宣传部政工职评办（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30栋609室）。联系电话：83613095、83608334。

7.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相关政策，认真组织政工职称申报，确保按时完成职称申报任务。

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专业资格评定工作办公室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9日